

临财农改〔2014〕30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建立健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财政局

2014年9月25日

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作程序,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建立健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鲁财农改〔2011〕2号)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蒙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办字〔2014〕27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库,是指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系统。

第三条 项目库要按以下要求建设:

(一)规划先行,有序推进。根据《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2030)》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分期分批有序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首批规划入库村主要是所有保留村和撤并但不搬迁的村。

对临沂中心城区、县城城市规划区、乡镇驻地范围的村,已纳入城镇化管理、且不再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村新型社区和已纳入拆迁计划的村暂缓纳入。

(二) 突出重点，兼顾长远。在托清现有村级公益设施现状的基础上，采取乡镇指导、村两委研究的方式，将急需建设完善且符合一事一议范围的公益事业项目，纳入项目库备案管理。

(三) 及时更新，动态管理。项目库内容一年一调整，对每年奖补完毕的项目建设内容，从项目库中的相应村删减；对连片治理、美丽乡村、集中整治等试点完成的项目村，因乡村规划调整新纳入拆迁的村，及时调整出库。

第四条 项目入库范围

(一) 村内道路项目。包括水泥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砖块路面、块石路面等；

(二) 桥涵项目。包括桥涵、防护设施的新建及整修加固等；

(三) 村内小型水利设施项目。包括水渠、堰塘水窖、机电井、安全饮水管线、小型排灌站或提灌站及其他小型水利设施等；

(四) 村内环卫设施项目。包括垃圾收集点（池、站、桶）、公共厕所、公共浴室等；

(五) 村容美化亮化项目。包括路灯、绿化植树等美化亮化项目；

(六) 村内文体等公共活动场所项目。包括村民进行休闲娱乐、文化学习、开展体育活动等公共活动场所；

(七) 村内燃气管线项目。包括村内接入户的天然气、沼气管线等；

(八) 村内新能源设施项目。包括多户使用的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设施;

(九) 其它村内公共设施项目。

入库项目重点以群众最急需、最期盼、受益最直接的村内道路、桥涵、村容美化亮化、村内文体活动场所等项目为主。

第五条 村级办公场所及已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或补助的项目,如:大中型水利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中小学校舍修建、乡级及以上道路建设、计生和优抚以及村干部报酬、办公经费等村务管理项目、举债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跨村及村以上范围的项目等,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对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由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录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未录入的,不得申请财政奖补。

第七条 市财政下达奖补资金额度后,各县区应按照市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从项目库中择优筛选上报项目。

第八条 项目库中项目村和建设内容调整,要及时登陆监管系统进行信息更新。

第九条 奖补项目验收、资金兑付情况要按规定及时在监管系统中据实填写。

第十条 市财政应加强对各县区项目库建设的检查督促,并对监管系统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对项目库建设和监管系统使用不规范、不完善,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减少奖补资金,

停报项目等措施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区财政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农改〔2013〕3 号）同时废止。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5日印发
